

证券代码：301117

证券简称：佳缘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5-014

佳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会议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召集人：佳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
- 2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王进女士
- 3、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- 4、会议召开的日期、时间：
现场会议召开日期、时间为：2025年3月3日（星期一）14:50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年3月3日的交易时间，即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和13:00—15:00。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年3月3日9:15—15:00。
- 5、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- 6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成都市高新区天辰路333号公司一楼1号会议室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- 1、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53人，代表股份54,313,475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8.8679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，代表股份49,591,175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.7496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9人，代表股份4,722,300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.1183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49人，代表股份4,722,300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.1183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，代表股份0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49人，代表股份4,722,300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.1183%。

2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现场见证本次股东大会。

二、会议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通过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逐项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本议案以累积投票方式对以下子议案进行逐项表决：

1.01 关于选举王进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得票数54,251,588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861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得票数4,660,413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6895%。

表决结果：王进女士当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1.02 关于选举朱伟民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得票数54,251,586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861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得票数4,660,411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6894%。

表决结果：朱伟民先生当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1.03 关于选举梁茂林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得票数：54,251,486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859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得票数4,660,311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6873%。

表决结果：梁茂林先生当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(二) 逐项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本议案以累积投票方式对以下子议案进行逐项表决：

2.01 关于选举肖军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得票数54,251,586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861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得票数4,660,411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6894%。

表决结果：肖军先生当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2.02 关于选举赵宇虹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得票数54,251,584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86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得票数4,660,409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6894%。

表决结果：赵宇虹先生当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(三) 逐项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》

本议案以累积投票方式对以下子议案进行逐项表决：

3.01 关于选举王寄安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得票数54,251,585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861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得票数4,660,41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6894%。

表决结果：王寄安先生当选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。

3.02 关于选举张亚阳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得票数54,251,583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86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得票数4,660,408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6894%。

表决结果：张亚阳先生当选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54,301,575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781%；

反对8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64%；

弃权3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55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4,710,4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7480%；

反对8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885%；

弃权3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635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为特别表决事项，已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会议由北京德恒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罗元清律师和林培伟律师见证并出具了《北京德恒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关于佳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》。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、本次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佳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；
- 2、《北京德恒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关于佳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佳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3月4日